

大唐哈密十三师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大唐十三师红山农场 20 万千瓦风电配套储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2026 年 6 月 17 日，大唐哈密十三师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根据《大唐十三师红山农场 20 万千瓦风电配套储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了《大唐十三师红山农场 20 万千瓦风电配套储能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三名环保行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的汇报，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审阅并核查了相关档案资料，听取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经充分讨论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红山农场，距离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约 61km，距离十三师师部约 160km，场区附近有已建道路，交通条件一般。地势较为平坦，总体看为南部高，北部低。本项目风电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92°42'59.749"，北纬 44°07'08.184"。升压站中心坐标为东经 92°43'30.556"，北纬 44°07'24.231"。

本项目风电装机容量 20 万千瓦，安装 24 台单机容量为 8.34MW 的风力发电机，配置 10%/2h 储能系统，配套新建 1 座 110kV 升压站。投入运行后，风电场年平均上网电量为 500666.21MWh，年等效满负荷小时数为 2498.33h。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取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新星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本项目的核准批复（师发改〔2024〕104 号）；企业委托新疆恒升融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编制完成了《大唐十三师红山农场 20 万千瓦风电配套储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取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新星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批复文件（十三师环审表〔2024〕37 号），本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开工建设，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竣工并投入试运行，建设单位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76147.5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79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5%。

### （4）验收范围

本次调查范围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评价范围一致，包括风电场风力发电机组、110kV 升压站及储能电站建设内容、配套环保设施落实情况、生态影响恢复情况。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除办公生活区依托大唐哈密十三师三塘湖风电场 20 万千

瓦项目配套 110kV 升压站已建成大唐十三师区域运维中心，未建设办公生活区及配套污染治理设施和储能单元数量略有调整外，其他实际选址、功能与建设性质、工艺体系、装机规模、设备配置、参数等建设内容与环评、核准文件基本一致，无规模增减变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新环环评发〔2019〕140号）、《关于印发〈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2016〕84号）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可知，本工程实际建设规模、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文件一致，不涉及重大变动情形。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生态环境

##### （1）施工期

经现场调查可知，施工结束后已进行施工迹地清理、平整等工作，当前已完成相关工作，地表植被自然恢复情况良好。各类施工机械、物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均已于施工结束后及时拉运处置，施工现场无遗留。弃土全部回填，不存在永久弃方。施工期临时占地在施工结束后已全部恢复。施工期间对周边生态的影响随施工结束而终止。

##### （2）运行期

本项目永久占地占用的土地资源将改变其原有的地貌和生态功能。由于本项目选址周围有已建成风电场，已经对周围地貌及生态功

能造成改变，形成了风电场景观。

## （二）污染影响

### （1）施工期

#### ①废气

包括施工扬尘、燃油机械及机动车废气。

施工期采取控制施工范围，施工场地定期洒水降尘，禁止大风天气作业；对易起尘的临时堆土、运输过程中的土石方等采取密闭式防尘布（网）进行苫盖，对干燥的作业面适当喷水，使作业面保持一定的湿度；运输车辆实行限速行驶要求（不超过 15km/h），防止扬尘污染。运输沙土等易起尘的建筑材料时加盖篷布，并严格禁止超载运输，防止撒落而形成尘源；选用低能耗、低污染排放的施工机械、车辆，选用质量高，对大气环境影响小的燃料。加强机械、车辆的管理和维护保养，减少因机械、车辆状况不佳造成的空气污染等措施以减少施工期间的废气影响。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间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且随施工结束而消除。

#### ②废水

主要为施工生活污水及混凝土养护废水。

本项目施工混凝土养护废水经沉淀后回用或用于周边运输道路洒水降尘；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营地配套建设的环保厕所防渗化粪池内，定期由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城镇洁润垃圾清运服务部清运至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 ③噪声

施工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活动中各类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

根据施工资料，本工程施工期间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对施工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施工，并要求施工车辆经过居民区时禁止鸣笛，减速慢行。施工期间未收到当地居民的举报，施工期间噪声随施工结束已消失。

#### ④ 固体废物

施工临时土方全部用于场地平整，无弃方；施工过程中及时清理施工建筑垃圾，能回收利用的交由废品收购站回收，不能回收利用的运至当地建筑垃圾处置场进行处置，不随地倾倒；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在现场集中收集后，统一运至项目部垃圾收集点，最终由哈密大佳城镇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哈密八分公司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处置，未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建设地点已无施工遗迹。项目施工期采取了相应废气、废水、固废治理措施，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项目施工占地均为未利用荒地，现场施工迹地已恢复完善，施工期未设置取土场及永久弃渣场，无遗留施工期环境问题。项目区沿线环境较好，项目施工期间也未发生扰民现象，未收到投诉，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2) 运行期

项目运营期为常态化运维管理工况，无生产废气、废水等污染物大量产生，仅产生少量运维生活垃圾以及设备定期更换的废润滑油、

废铅蓄电池，各类固体废物均做到分类收集、合规处置，无随意排放、丢弃现象。

### （3）环境管理

大唐哈密十三师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已针对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形在项目区内储备有各类消防措施、应急救援设施并编制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该应急预案已在十三师新星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声环境

验收调查期间，风电场及升压储能站厂界四周外各点位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 （2）电磁环境

验收调查期间，升压储能站周边所有监测点位的工频电场强度及工频磁感应强度监测结果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限值要求。

## 五、验收结论

大唐十三师红山农场 20 万千瓦风电配套储能项目落实了环评和批复要求，监测结果表明声环境质量、电磁环境水平能够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处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做好项目的巡检工作，维护人员严格按照要求、相关规定和章程开展工作，巡检道路依托周边已有道路开展，无法通行路段采用人工或无人机巡线。

验收组长：李强

验收组成员：

陈超群 杨明 李东营

大唐哈密十三师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7日



大唐十三师红山农场 20 万千瓦风电配套储能项目验收组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签名
组长	李林强	大唐能源	项目经理	622102198009044015	李林强
	阳启龙	大唐能源	综合管理	510223198607124156	阳启龙
成员	陈超群	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教高	421022197912155419	陈超群
	李万刚	自治区排污权交易储备中心	高工	652325198110013615	李万刚
	谢东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退休）	高工	650102197603044573	谢东营
	李明天	新疆 延安	注册环评师	652722198903171317	李明天
	李永伦	新疆阿克苏职业技术学院检测中心	工程师	652327198704161124	李永伦